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60 号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61.33%，但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降低 23.81%，请你公司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营业税金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由申请继续停牌，你公司随后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将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前披露相关信息。7 月 28 日，你公司因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血浆站建设事项涉及审批事项较多申请延期至 10 月 24 日前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10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继续停牌公告并承诺 2016 年 1 月 24 日前披露方案并复牌。10 月 30 日，你公司在重组进展公告中称拟定了新的重组方案，并与大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从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今，你公司已停牌超过 9 个月，请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宜，所筹划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详细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董事会和财务顾问说明是否已尽勤勉尽职义务，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是否严谨、程序是否完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2) 说明并披露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过长是否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股票交易权，并提出明确解决措施。建议你公司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股票继续停牌原因、后续工作安排以及预计复牌情况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

3、你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的预计解决期限以及是否构成你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如构成，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你公司大股东股改承诺仍未履行完毕；

(2) 你公司大股东用以偿还对你公司债务的金兴大酒店尚未完成过户；

(3) 你公司 2014 年度定期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你公司欠信达资产的巨额债务尚未按协议清偿。

4、近期有媒体质疑公司新聘董事史珉志不符合董事任职条件，要求公司进行说明，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1月2日